

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膜系列产品销售、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及水处理运营服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等资质；（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服务；（3）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4）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受到行政处罚；（5）公司部分建筑物因未单独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公司说明：（1）公司各项业务在技术、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划分及融合情况，是否具有协同性、关联性；公司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商、劳务外包商、劳务分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是否需要并取得发包方或业主方的许可或补充确认，劳务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与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公司受处罚的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所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5）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

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宋岱峰、李群英曾与股东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资本运作条款等特殊权利，部分条款已解除。

请公司：（1）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诉讼。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结案的重大未决诉讼；（2）公司存在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且尚未完结的专利案件及相关的行政诉讼纠纷。

请公司说明：（1）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

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所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公司涉诉较多、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根据申报文件，（1）美峰环境历史上存在宋岱峰委托宋峻宇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目前已全部解除；（2）公司设立较多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入股参股企业内蒙古美富特；（3）2022年3月，公司将持有新疆清蓝51%的股权转让给周文良。

请公司说明：（1）子公司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解除及文明杰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从事环节及所发挥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3）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合作背景，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

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4）公司对外转让新疆清蓝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前新疆清蓝的实际运营情况，周文良的任职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对外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转让后公司是否与新疆清蓝存在交易；（5）公司投资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参股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公司依据子公司及参股企业设立情况，更新股权结构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宋岱峰委托李群英代持、田翠委托李群英代持、周天舒委托周蓉晖代持的情形，当前均已解除；（2）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美富特共赢、美富特共创实施激励；（3）2024年12月，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额分配利润823万元的情形，公司未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请公司说明：（1）公司股权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

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参与人员的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影响股改效力，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4）超额分配利润的规范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

纷或潜在争议。

6.关于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括 EPC 项目、EP 项目，分别按照时段法和时点法确认收入；（2）水处理运营服务涉及 BOT 项目，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 BOO 项目所涉及的运营资产，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资产金额较大；（3）公司存在分期收款项目。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类收入确认方式的收入金额，根据各类业务的完整业务流程，说明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及对相关科目的影响，收入确认与同行业企业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主要项目合同条款说明 EPC 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取得业主或第三方确认，预计总成本估计及变更的过程及相关依据，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3）主要 EPC 项目各期收入成本金额，收入、成本的确认是否匹配，不能合理确定履约进度的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或亏损迹象，如有，请说明预计亏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金额、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5）是否存在 PPP 项目，如有请说明具体项目情况、金额；报告期涉及的分期收款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各期确认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服务收入、毛利及占比；（7）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内容、获取方

式、运作方式、投资金额、是否设立项目公司、运营年限，费用的支付方式、收款条件、报告期内单价、数量及金额，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时点、确认金额及依据，后续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公司各类业务的平均周期，是否存在周期异常、与客户纠纷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原因、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3）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对回函比例较低采取的替代性测试程序是否充分；（4）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997.18 万元、21,198.00 万元、21,111.68 万元，增幅较大，其中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持续提高；（2）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4,502.84 万元、8,924.43 万元、8,275.97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

入的情况；（2）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3）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计提比例，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和支付安排、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实际发生坏账情况、账龄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5）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执行进度是否存在异常，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账面余额、账龄、项目状态、减值计提金额及确定依据、期后结转金额及结转原因；结合账龄分布、客户履约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比例等，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6）公司向关联方四川东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向公司员工提供大额、长账龄备用金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土建施工、工艺管线建设、环保设备安装等项目；（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629.54 万元、9,156.78 万元、18,670.75 万元，主要是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3）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存在因诉讼冻结款项 550 万元，主要系工程移交过程中对验收结果以及付款条件存

在争议。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3）各期末主要未结算工程的合同对方、项目名称、签订时间、报告期确认及累计确认的收入、成本及毛利金额、报告期末完工进度、未结算工程金额、期后办理结算情况；（4）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落后于预计进度的项目，项目推进是否存在障碍，按项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5）未结算工程中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未办理决算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项目，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各类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请公司说明：①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②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